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

州环评（凤凰）（2022）5号

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 关于凤凰康荣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凤凰康荣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对〈凤凰康荣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审批的函》及有关附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 亩，目前暂用约 36.7 亩，其他为山坡未开发利用，项目建设包括住院部大楼、门诊职能科室、放射科大楼、行政办公楼、员工宿舍、员工活动室、厨房、门卫室；总建筑面积约 5636m²，其中住院部大楼（3F）为 3843m²、门诊职能科室（1F）84m²、放射科大楼（1F）320m²、行政办公楼（1F）212m²、员工宿舍（1F，4 栋）566m²、员工活动室（1F）115m²、厨房（1F）212m²、门卫室

(2层) 242m²。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、供配电、厂区绿化和环保工程等工程。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内容和分析结论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、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拟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工程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、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营运期间环境管理。实行雨污分流，污污分流。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标准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在市镇污水管网未接通前污水自行托运至阿拉镇污水处理厂处置，在市镇污水管网接通后，按相应排放标准接入市镇污水管网。生活垃圾储存及处置执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，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，避免垃圾堆放过久产生恶臭和环境问题。医疗废物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处理，建立危废暂存间，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，分类包装，分类堆放、收集、暂存，委托有资质单位

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，暂存间做好“三防”措施。噪声均采取合理布局、墙体阻隔自然衰减等措施。

2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应急预案，通过建立健全安全、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防控机构相应措施降低风险发生概率，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，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，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将事故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。

三、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

